

淄博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已启动II级应急响应

淄博1月4日讯 记者从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获悉,根据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结果,预计1月3日至6日期间,淄博市大气环境将出现一次重污染天气过程,气候条件不利,扩散较差。全市于1月3日20时30分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1月4日0时00分启动II级应急响应。

按照预案,落实强制性减排措施。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方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减排措施。扬尘污染减排措施方面,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矿山、

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外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方面,矿山(含煤矿)、洗煤厂、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进出1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

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县城区内应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同时强化现场检查,重点核查以下内容:应急减排措施清单措施是否符合编制指南要求,是否明确、具体;以生产线(设备)停产落实应急的,重点核查企业设备是否停产,自控系统参数曲线、设备用电量、在线监测污染物排放、原辅料和燃料消耗是否有变化;以降低生产负荷落实应急的,重点核查

自控系统参数曲线、生产台账、原辅料台账和过磅台账是否有变化,变化是否有对应关系;以轮停落实应急的,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规模小、排放小的生产线(设备)代替规模大、排放大的生产线(设备)轮停、停限产;核查是否将停运生产线(设备)和不参与实际生产的罐、釜纳入减排基数;通过登录重型柴油车排放阶段查询平台或“山东省机动车尾气监管系统”小程序查询车辆排放标准,核查企业是否落实车辆运输管控措施。

提醒公众做好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

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按照《淄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要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焰火燃放活动。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马斌



扫描
微信二维
码查看详
细内容

“淄博花灯”入选 “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典型案例

淄博1月4日讯 近日,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发布《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关于公布“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典型案例名单的通知》,《淄博花灯:以灯带景 以景促灯“淄博花灯”实现文旅完美融合》成功入选“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典型案例。

“淄博花灯”历史悠久,素有“南有自贡恐龙灯,北有哈市冰雪灯,东有淄博闹花灯”的说法。自2017年起,张店区采取“政府引导、企业承办、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的模式,探索出以淄博玉黛湖生态庄园景区与“淄博花灯”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合发展路径。



以灯带景,以景促灯,“淄博花灯”实现文旅完美融合。资料照片

淄博市落实土地、规划政策,对景区周边违章建筑拆除,

帮助企业完善基础设施,大力改善景区周边自然环境,着力

将花灯产业做大做强。采取门票补助和年度一次性补助相结合的形式,对每张门票补助10至20元,每年由政府安排300至500万元专项资金,以项目救产业,促进花灯产业进入一个良性运转的状态。

针对腊月廿三以前和正月十六以后的游客相对较少的时间,淄博市制定游览花灯公益优惠政策,市内教师、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公安干警、环卫工人、劳动模范、残疾人等实施免票游览政策,淄博市大中专院校学生实施半价游览政策。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徐晓会

110路公交明天起 调整始发站点

淄博1月4日讯 今天,淄博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发布通告,为进一步优化线网布局,公司计划于1月6日将110路始发站点由博山客运站调整至崮山·万杰。

调整后,110路首末站为崮山·万杰—淄博火车站(南广场)。撤销站点:博山客运站、博山中学、平塔沟。调整后首末班时间:首班时间,崮山·万杰6:30,淄博火车站(南广场)7:50;末班时间,崮山·万杰17:10,淄博火车站(南广场)18:30。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孙渤海

淄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周通报公布

共受理咨询、求助、 投诉等31845件

淄博1月4日讯 今天,淄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通报一周热线电话受理情况。

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月1日,淄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共受理咨询、求助、投诉、举报、意见建议31845件。

未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将继续以解决好市民投诉热点问题为突破口,不断规范办理流程,及时受理,快速办结。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一周各区县(功能区)
热线事项办结量与一次办结率

(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月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办结量	一次办结率
1	高青县	1046	94.93%
2	临淄区	2017	94.25%
3	桓台县	1205	92.37%
4	沂源县	717	92.33%
5	周村区	950	90.63%
6	淄博经开区	687	89.52%
7	博山区	864	89.47%
8	张店区	2324	86.45%
9	淄川区	1468	85.15%
10	高新区	912	84.43%
11	文昌湖区	88	79.55%

淄博市红十字会启动“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

14年累计发放慰问款物价值6000余万元

淄博1月4日讯 1月4日,淄博市红十字会2023年“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启动。

1月4日上午,中国红十字会秘书长李立东,山东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李全太一行在淄博市政府副市长、市红十字会会长毕红卫,淄博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爱军陪同下来到淄博

市桓台县唐山镇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走访了当地两户困难群众,李立东逐户询问他们的家庭情况、收入情况、身体健康状况等,为他们送上慰问金及棉被、棉衣、大米、糖果等慰问品和节日祝福,鼓励他们积极面对生活。随后,李立东一行来到张店区马尚街道齐悦国际社区调研,了解社区

博爱家园项目建设情况。

“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是淄博市红十字会发挥党和政府人道领域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的重要载体,主要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镇,在元旦、春节期间重点走访慰问受灾、低保、孤寡、残疾、军烈属、失独、志愿者及“三大捐献”实现者家庭等特殊困难群

体等,为他们送去温暖和祝福。

据悉,“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自2009年开始已连续开展14年,累计发放慰问款物价值6000余万元,惠及困难家庭3万余人次,受到社会各界广泛欢迎和认可。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任灵芝 见习记者 吴昊成 通讯员 刘珊珊

淄博发布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单个企业每年度奖励最高500万元

淄博1月4日讯 近日,淄博市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发布。根据细则,淄博市将对符合条件的乘用车、物流车、客车减排每千克碳分别给予整车生产企业不高于12元、4元、2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度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根据此前制定的《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2〕5号)政策原文: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整车生产企业,依据车辆年度实际运

行减排情况给予一次性减排奖励。享受节能减排奖励产品需由整车企业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产品公告,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根据细则,政策支持对象为在淄博市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包括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经由本市新能源汽车整车

生产企业开票销售给用户或渠道商,并由购车单位或个人完成登记注册后,依据车辆在注册登记后首个年度内(顺延年)实际运行碳减排情况给予一次性减排奖励。2023年标准为:乘用车、物流车、客车减排每千克碳分别给予整车生产企业不高于12元、4元、2元的奖励;按照上浮10%计算,2022年奖励标准分别为13.2元、4.4元、2.2元;按照逐年下浮30%计算,2024年奖励标准分别为8.4元、2.8元、1.4元;2025年奖励标准

分别为5.88元、1.96元、0.98元。单个企业每年度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申报单位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向区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区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后,联合行文推荐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本细则自2022年6月15日起实施。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孙渤海